

---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  
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  
法律意见

---

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  
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(KunMing)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“融城优郡” B5 幢 3、4 层  
电话（传真）：0871-63172192 邮编: 650032

**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**

**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：**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李泽春、李艳莉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**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决议，并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。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 14:00 在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 34 号融城优郡 A4 栋写字楼贵公司 17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15 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相关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会由贵公司董事长崔铠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**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6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718,418,602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4.7421%。其中，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59,164,313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1.0519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46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9,254,289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.6903%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46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91,368,027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.69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### 三、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》，结果均以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### 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：

伍志旭

承办律师：

李泽春

承办律师：

李艳莉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